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等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潜质、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为做好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复试、录取规范有序。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六）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等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外国语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制定《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组建命题工作小组、面试工作

小组和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三）为扎实做好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和研究生院统一部署，成立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程序的规范性。

三、复试

（一）复试原则

1. 注重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复试标准，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分数线

详见学校各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分数线（学校研究生院官网查询）。上线考生原则上获准参加复试。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破格复试办法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复试方式

1.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包含笔试和面试。整个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140700 区域国别学 3 个专业复试采取网络复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是口试。整个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 专业测试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考纲查阅：<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160/4766.htm>。

4.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3 月 18 日。

5. 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 QQ 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

（四）复试内容

1. 055101 英语笔译

复试包括翻译硕士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两部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其中翻译硕士专业笔试成绩占 40%，综合面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专业课考核：翻译硕士专业笔试

翻译硕士专业笔试（40%），采用闭卷形式，专业笔试试题内容与我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

(2) 综合面试

主要考查考生英语翻译的综合素质以及英汉语言互译的能力。综合面试内容包括英汉视译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包括：

①英语水平测试：英汉视译（10%）

通过英汉视译的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流利程度和得体性，以及反应敏捷度等，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水平和英汉视译能力。

②综合素质考核（50%）

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2.1407 区域国别学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

(1) 英语（或东南亚国家语言）听说能力（10 分）

通过考生和评委的交流，考查考生入学后进行区域国别学研究时需要的英语或东南亚国家语言进行文献查阅与语言交流的能力。会东南亚国家语言的考生可以要求使用东南亚国家语言回答。

(2) 专业素养能力（4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东南亚历史和文化相关概念的理解以及对东南亚国家基本概况的掌握程度等。

(3) 综合素质能力（45 分）

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以及进行区域国别学学习与研究的能力，尤其是综合运用东南亚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来分析和理解不同体系之间关联性的能力；同时注重考察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

创新成果，以及学术诚信、团队合作能力等。

3.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

（1）英语听说水平测试（10 分）

该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水平。考查形式为：用英文做自我介绍并回答考官的提问。

（2）专业课考核（45 分）

考核形式为口试。

考核内容：用英语就指定材料说课，并回答考官的提问。

（3）综合素质考核（45 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4.0453 国际中文教育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

（1）英语听说能力（10 分）

通过考生和评委的交流，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具备研究生入学所需要的听说方面的能力。

（2）专业素养能力（45 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着重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扎实程度、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3）综合素质能力（45 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以及学术诚信、团队合作能力等，对研究生学业发展的规划和目标及学术观点等进行全面了解；通过书法、国画、剪纸、茶艺、武术、民乐演奏等中华才艺，对考生展现的文化自信、跨文化交际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等进行考查。

5. 思想政治考核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

判。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见考纲),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2.5 小时,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考生资格审查

网络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要求:手机下载安装扫描全能王,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命名(专业名称+姓名复试材料,如英语笔译张三复试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复试记录表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获准复试后发布在复试 QQ 群)。

现场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将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报到时进行核验。

①初试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

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④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符合“复试照顾政策”和“专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未取得毕业证(但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⑦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⑧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及所获奖励等的其他材料。

⑨《诚信复试承诺书》、《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审核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签名)。

⑩个人简历及支撑材料(获准复试考生加入 QQ 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

填写)。

以上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五、拟录取

(一)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text{考生综合成绩} = \frac{\text{初试总成绩}}{5} \times 5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50\%$$

(二) 拟录取程序

1. 确定拟录取名单

按综合成绩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发送拟录取通知

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一志愿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如出现多批(次)复试，每批(次)成绩、拟录取名单分批排序、公布、公示。

4. 拟录取名单审核

经学校统一公示后，拟录取名单需上报教育部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5. 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 (1) 复试成绩未达60分的，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 (3) 未按规定完成所有复试项目的，不予录取。
- (4)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不予录取。
-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不予录取。
- (6) 未经公示的，不予录取。
- (7)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与我校、用人

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6. 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主动申请，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但申请必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考生无论以何种形式失去拟录取资格，都不可申请恢复，学院从该复试学科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7. 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我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 1 至 2 年。保留期满前 1 个月，需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审批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六、考生体检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报告单须有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贴上本人照片，同时

加盖体检单位的体检专用章。提交体检报告时要提交相关原始化验单、胸片报告等附件。拟录取考生将体检材料（包括原始化验单、胸片报告等附件）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命名为：**【体检材料】**考生编号后四位+姓名，于拟录取后 10 天内将文档发送至：gkyzb@gxust.edu.cn，邮件主题须以“**【体检材料】**考生编号后四位+姓名”命名。考生须诚信体检，不得造假，纸质版原件开学报到时须提交至所在学院。

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享受初试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工作联系人：李老师 0772-2684018。

九、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3 月 12 日